

歷 史 叢 書

近代名人與近代思想

司 各 脫 著
鍾 建 閻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近代名人與近代思想

第一章 盧騷與人權

盧騷冉札克 (Jean Jacques Rousseau) 者。非瓶說平等、人權、民約之第一人。而此三種政治觀念。則無往不與其名附麗。雖詮釋之言。散見各家。較之盧騷。益爲宏富。然貫穿法律、政治、風俗、倫理、宗教。以求人在社會中。以人道言。所應得者。果爲何物。其對於政治機體之關係。又若何者。則其說雖樊然並列。而要以盧氏爲最著名。且以其著作所被之廣言之。亦實最爲重要。緬因 (Sir Henry Maine) 有言。自有史乘以來。以一家之言。其影響之鉅。能將舉世之聰明睿智。無上無下。悉無以脫其範圍者。蓋莫如一七四九年。至一七六二年間。盧騷所倡之說也。觀此一語。則可知盧氏聲威之大矣。

盧騷於一七一二年生於日內瓦 (Geneva)。述其一生。曾任雕刻。曾爲步兵。曾爲音樂教師。曾爲使館祕書。曾

爲人編戲。而其著述淹富。則更無論矣。其實盧氏蓋一天涯飄泊。四海爲家之人。而其賞愛美好。則爲出諸天性。其所愛者。非少數婦人。乃人類全體。此則止就理論言之。亦不能謂其不然者也。盧氏一生。固以著作而享大名。然獲資則甚薄。其所著哲學小說。名愛彌爾(Emile)者。巴黎主教至詆之爲異端。爲謬說。爲亵瀆。爲可憎。以避免逮捕。故乃由法國出亡。而寄跡於普魯士之籬下。一聽腓特烈大王(Frederick the Great)之處置。當時曾受教育之人。未嘗受神道之偏見所轉移者。見盧騷乃一清瘦僂僂之書生。風采翩翩。眼光灼灼。而說及花鳥山河。則娓娓動聽。討論宇內祕蘊。亦復堅確不移。乃知此公實有足令人崇敬之處。其東道瓦敦堡公爵(Duke of Wurtemberg)。至諮於盧騷。求所以教化其女公子之道。友朋中欲繩其剛愎之過者。乃亦祇覺其斌媚可愛。其最可樂之光陰。則悉消磨於田野林木之間。以採集植物。蓋盧騷者。乃熱誠之植物家也。既有所得。則筆之於書。興致醇醇。悠然自適。觀其所述。直可稱爲法蘭西教文中之威至威士(Wordsworth)。蓋威至威士之詩。本頗受盧騷之影響也。盧氏將去世之數月中。有自述曰。吾一生並無所得。第作一長夢。而以每日之漫步。分具章次耳。

然盧氏自然神教之見解。雖傳聞失實。而聽衆張脣讐興。並招官吏之忌。盧氏至此。乃不能不亡命英倫。寄身異國。以賴休謨(David Hume)之力。英王佐治第三(George III)畀以年金。藉示體貼。然盧氏得此。實不逾一年。有時縱極困窮。而積欠之費。竟至拒絕不納。蓋盧休之間。曾有劇爭。盧騷既視休謨爲政敵。則於其所惠。自夷然不屑矣。就此事言。答並不在休謨。即盧騷之所恣爲攻擊者。休謨亦不應受。盧氏此時感觸過於敏銳。殆出自病態。且閉戶潛

思不當與聞外事。而疑忌既深。幾於憤世嫉俗。傲然自大。有類瘋狂。故吉本 (Edward Gibbon) 論之曰。『盧騷者非常之人也。其想像足以敵十人。而常識則不及一夫。』當其寄居英倫時。其懺悔錄 (Confessions) 之大部。即成於此。懺悔錄者。自白之言。一無遮飾。曠世載筆之儔。未有足擬其袒白者也。盧氏由英回國。貧病交迫者殆十年。鈔錄樂譜。以得微資。遊思夢寐時。復振筆。寢饋植物標本之間。以寄託其興趣。侘傺潦倒。遂終於一七七八年。

盧騷之純粹政論。計有兩大冊。一九一五年服安博士 (Dr. C. E. Vaughan) 為之刊行。其最初所撰者。為平等論 (Discourse on Human Equality)。然其要著。則為一七六二年出版之民約論 (Social Contract)。此書祇有四十八章。有一章中祇有數段玄妙之文。且竟有寥寥三語。即自成一章者。顧篇幅雖小。而盧氏對於政治之成見。與其附麗於此之各種問題。則大都盡見於此矣。及盧氏既老。因此書而享盛名。乃於此作。又表示不滿。其言曰。『自謂能了解此書者。實較吾為聰睿。其實此書。應加重箸。第臣精銷亡。亦無復有此餘時矣。』然假使盧氏果為之訂正者。則其精義。將不可復覩矣。縱使辭句之間。加以潤色。使其明白曉暢。銖兩悉稱。而於原書之勢力。未必即有裨益。凡諸偉大之小冊。慎勿以徒張篇幅。而失其精粹。此義吾人應亟為諦審。若其字裏行間。果有沈晦難解者。則闡幽顯微。乃從事註疏之人所應有之事。吾人惟冀諸公之果既探驪得珠耳。蓋著論以研究盧騷者。紛然並列。較諸民約論中之節數為尤衆也。

盧騷所提出之第一事。而為之論列者。則『人生而自由。乃無往不受人役使。人第知自為他人之主。而不知乃

爲他人較大之奴。試問此種變動從何而來耶。夫人率性而行。固未有願以自由授諸他人者。奴隸之爲奴隸。乃由他人或政治社會同其較優之力。臨之在上。使其不能不屈服耳。然此力也。實未經道德上之認許。蓋人之具有權力者。非卽應施其權威於其同儕也。凡人處於羣體之中。卽不能不犧牲。盧氏所謂種族中原始之自由者。於其法律固須順從。於其習俗亦應遵守。此固灼無可疑之事。然由是乃入於民約 (Social Pact) 之中。抑屈自身以就公意。而爲全體中之一人。然抑已以就衆人。其實所就者。並無一人。蓋彼固未得一權以臨他人。而亦無人得其所未得之權。以臨之也。稽其所有。則彼之所得。卽等於彼之所讓。而其保持其所自有之權。乃益大爾。

民約者。乃假定之物。以便窮究盧騷之所言。其實歷史上並無此事也。盧騷以爲有者。其實求之何時何地。俱未嘗有。盧騷蓋未嘗考察原始之人。或文明社會中之人。所有之事實。以張持其所臆定。卽所謂自然狀態 (state of nature) 中人之自由。一無限制者。求之歷史及人種學中。旣無從得其憑證。而所謂特讓與一部分之自由。以換取社會生活之利益者。無論何時。亦並無是物也。赫胥黎 (Huxley) 有言。『盧騷所謂自然狀態中之人。略一窺人種學、考古學、古代法律、古代宗教等。在近時考察之所得。卽知其毫無證據。且吾人有極固之理由。敢斷言昔時並無是事。而此後亦必不願有此也。』精於科學觀察之人。曾遊於野蠻部落之中。其情狀本與所謂自然狀態者。極爲近似。乃相處既久。反訝其社會組織之複雜。此觀於斯賓塞 (Baldwin Spencer) 及吉倫 (Gillen) 在中澳大利亞雅雷達蠻族 (Arunta tribe) 中之所歷。卽知其不謬。見 Spencer and Gillen, "Across Australia," I, p. 201)

其言曰。『白人至澳洲蠻族中。其第一事足以使其震驚迷惑者。則其社會制度之繁赜也。』吾人再觀於考察蠻族中之圖騰制度者之所紀述。則益知此言爲信而有徵矣。

然吾人爲持平起見。亦不能推敲太過。以譏彈盧騷。盧騷固未嘗自認其爲紀述史事也。其言曰。『吾以爲人類曾達到一點。當是時。凡足危及自然狀態之障礙。悉能舉人人所用以維繫其自身之在此狀態中之勢力。一舉而掃除之。』此種臆說。其離於名理。並不如批評家所議之甚。至赫胥黎之言謂。『欲求一哲理。以樹其說。而其所討論者。乃並無是事。前時未有是事。卽將來亦決無是事。此種哲理。必無可求』者。則其刺譏之刻。尤覺情見乎詞。然吾人須知人類之對於其同儕。常有淺深不同之屈服。縱不能溯以可以追紀之時。繩以必能指實之地。證以可爲佐證之文。而其不免有此。則可斷言。自人類演進以來。吾人旣無從尋其自然狀態。亦不知其社會之情狀。果爲何若。然假使而有所謂基本之權 (fundamental rights) 者。吾人因進而考求此權之爲何物。(究竟有無此權自屬應加考究之事。) 則吾人假定爲有無限之自由。固未嘗背於理論也。雖然。盧騷亦過矣。盧騷之過。在於直以其臆說爲史乘中確定之事實。此則吾人所不能不承認者。盧氏既有其臆說。橫亘胸中。往復馳辯。以張其辭。而遂忘其所叛論者。亦無過一種假定也。

盧騷所持議者。以爲民旣有約。則冥默之中。其不服從公意者。必爲全體人民所刼持。務必使其履行而後已。若無此種強制之力。則所謂民約者。亦徒成虛文。祇有公意。卽足指揮社會之權。以從事於其人員之公善。此公意者。羣

體中最高無上之權也。此最高無上之權者可以賦之一人。如帝王、如總統亦或爲暴君、爲克服之主所得。有時且爲一部分人篡取豪奪以沾潤其所私。惟就實際言之此權之所屬必屬於一部分人之曾捐棄其私人之自由者云。然則人在社會中其應有之權果爲何物。此在民約論中並無一章爲之規定。即所謂人權一詞 (the rights of man) 求之其書亦杳不可得。蓋吾人之熟稔此詞乃由另有一書舉此自署作者爲佩因 (Thomas Paine) 其成書在盧騷死後十年。蓋撰此以答辯柏克之法國革命論 (Burke's Reflection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者。佩氏此名乃取自人權宣言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是時 (一七九〇年) 佩氏方著此書而法國國民會議之憲法委員會則方草此宣言也。此二作皆凌淫於盧騷之言幾於無銖黍之改竄。凡宣言中之所有者無不爲盧騷之所旣道質言之則人權宣言者乃民約論之提要耳。吾人若撮舉其中之十七條款則於盧氏之書既可作爲提要鉤玄之助而於法蘭西第一次憲法之序文亦約略可覩矣。

所謂十七條款者其言如下。(一)人生而自由且有平等之權。(二)凡諸政治社會之目的乃在保存人民自然之權。(三)主權之原則實寓於全國民族。(四)所謂自由者凡不害及他人之事均可爲之。凡人行使其天賦之權其應受限制之處祇在對於其他人員相同之權不得侵犯此種權利祇能以法律決定之。(五)法律所應禁止者祇爲妨害社會之行動。(六)法律者公意之表示凡諸人民或自身或選派代表均有權參與法律之編立。(七)凡人非依法律不得控告或拘捕但按照法律而受逮捕者當時應行遵辦。(八)法律所規定之懲罰須嚴格論之確應具備者。

(九) 凡人尙未證實其有罪時。即經逮捕。亦不得虐待。(十) 凡人之意見及宗教。其表示時。無害於公衆之秩序者。不得對於其人加以干涉。(十一) 思想之自由交換。乃人權中最可寶貴之物。故除濫用此種自由。應由法律規定外。凡人應能自由言論。自由書撰。自由印刷。(十二) 人權之保障。應用公衆之勢力。此種勢力之維持。乃為全體之利便。(十三) 此種勢力之維持。應由全體共負其責。(十四) 凡諸人民關於其所被征之稅。或自身。或選派代表。均有權以表示其意見。(十五) 凡為官吏者。公衆有權。得令其陳述其所經營之職務。(十六) 凡社會對於此種權利無保障者。不能謂為具有憲法。(十七) 財產權者。乃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凡人非因公家之需要。曾經合法之宣布者。不得剝奪其財產。即因公使用。亦應給予公平賠償。

此諸原則者。取諸盧騷。而由國民會議之委員諸公。加以蒸瀉。然其實則非新穎之創見也。霍布斯(Hobbes)與陸克(Locke)兩公之著作。盧騷曾研究之。凡盧騷政論中之稍涉重要者。無不為霍、陸兩公之所既唱道。吾知曾讀陸克之政府論(Civil Government)者。必覺其空氣之乾燥。而日內瓦之園丁之所布畫。則膏腴潤澤。花鳥宜人。令人如入芝蘭之室。徒覺其芬芳撲鼻。然風景雖殊。而形勢則無異。盧騷之所張皇者。其着手在於民約與自然狀態二事。陸克之所發軔者。則為亞當(Adam)。故其言曰。『以天賦之父職或神祇之所賜言。亞當實無此種權威。以臨其苗裔。亦無此種主柄。以御此塵世。藉曰有之。則其嗣續亦無權竊此也。』陸克者。有同盧騷。亦假定人類在自然狀態中。其原始即為平等。且自然狀態一詞。陸克蓋嘗以之名其篇目矣。陸克書中之第八章有言曰。『以天性言人。

爲自由。爲平等。爲獨立。假非得其自許者。則不能令其離此身分。而受制於他人政力之下。」觀此一語。則知陸克者。乃睿智先覺之一人。如美洲獨立之宣言。如法蘭西之人權宣言。如盧騷之所唱道。飲水思源。固不能不溯及此公也。然人權主義。衣被之廣。及於全世。則由於盧騷者多。而由於陸克者少。此蓋確無可疑之事。盧騷者。法國革命之感動力。因有盧騷而哲斐孫 (Jefferson) 於一七七九年之獨立宣言。乃能明目張膽。揭橥其說。以號召於天下。其言曰。『人者生而平等。天賦有權。不能割讓。如自由。如生命。如擇業。皆屬此權。以欲護衛此權。故人類中乃有政府。政府應有之權。乃出自被治之人之所認許。凡此諸義者。蓋皆自然明白。毋庸取證者也。』其下反覆申闡。義蘊畢宣。一瀉無餘。晶瑩透澈。而無一非取自於盧騷。正猶摩西 (Moses) 遊於曠野。疏石引泉。璣珠四射。聞其宣言之原稿。對於英王佐治第三。曾有譴責之辭。因其公開市場。販賣人口。其反對之人。欲用合法之舉。以禁止此種可恨之貿易者。則迫令賣淫。以圖快意云。然其後美國國會。則將此節刪去不用。

第吾人至此。又覺陷入迷罔之境。哲斐孫者。獨立宣言中。總執筆政之人。其欲加入此種謗厲之辭。則其激切可知。然彼自身亦爲一蓄奴之戶。據其函牘之自述。當戰事告終時。彼有田一萬畝。有奴一百五十四人。有馬三十四匹。有驥五頭。有牛數二百四十九。有豕三。有羊一百五十四云。(見 Parton's "Life of Jefferson," p. 453) 又如華盛頓於味嫩山中 (Mount Vernon) 亦蓄有奴。此二公者。均維基尼阿 (Virginia) 人。該州有人口四十萬。而奴隸居其一半。今吾人爲持平故。亦知查氏在其一生之政業中。固嘗公然自認爲反對奴制之人。而深以有衆尙不能容。

納其言爲憾。然縱使奴隸概能釋放。而哲氏則又以爲欲使諸奴盡享公民之權。而爲選舉團中之一部分。則預備未周。於事不便。夫於莊嚴之公牘中。則揚言人人生而平等。其生命、自由。以及尋求快樂諸權。爲不能割棄。而撰此大文。之手。卽爲此蓄奴之人。又以預備未周。不欲黑人享有公民之權利。天下愚人之舉。孰有逾此者耶。佐治第三者。以不肯承認殖民要求之故。誠不免迫其敵黨。出而賣淫。若哲斐孫者。述其所爲。則殆同迫友賣淫矣。哲氏私淑盧騷。知奴隸權利兩詞。爲互相刺謬。而兩不相容。然其反對蓄奴。則始終未脫離理論情感之地步也。

至於盧氏學說之用於法蘭西。則其結果。尤爲不幸。聖多明谷 (San Domingo) 之黑奴。以爲人權宣言之適用於白人者。亦應適用於黑人。是時法蘭西之國民會議。亦卽許其要求。因於一七九二年四月下令。在殖民地中之有色人種。及自由之黑人。應與白人同享平等之政權。及一七九四年。凡法國殖民地中之奴制。均經廢止。然聖多明谷之白人。恍然於黑人爲數之鉅。自不願以黑人爲其宗主。臨御其上。并曾預言。倘遽允許者。則其地之毀敗立見。其後事實所詔。果無所逃。黑人旣得志。乃若中風狂走。任意焚殺。而所謂人權者。乃以白種之滅亡。爲其流行之代價矣。

(見 T. E. Stoddard's "The French Revolution in San Domingo")

人權主義之施於此處。誠爲過於鹵莽。蓋凡熟諭殖民情形者。均曾預言。倘一旦遽以大權相畀。而事先並無預備。以保護白人。則其惡果。自可逆料。然法人之以民權主義號召天下也。亦不能責其獨爲白人私計。循其主張。以致自取殺身之禍。此在繩以名理。自屬無可避免之事。若謂法人之聰睿。是否與其循理無殊。此則另屬一事。不能併爲

一談。惟其不智。惟其不仁。故舉二萬之白人。以供四五十萬黑人之屠殺。彼黑人者。向受束縛。任人役使。一旦驟得自由。故遂暴戾恣肆。一發而不可收拾矣。

吾人若轉而求諸他家之言。卽所謂具有法律頭腦之著作家者。則將見權利(rights)一詞。其意味與此有別。試一翻英文新字典(New English Dictionary)。則將見關於權利之界說。意義紛歧。令人目眩神惑。其初吾人以為權利者。乃永屬於人類之物。與有生而俱來。爲基本上之事。而與所謂法律者。一無干涉。其實則並無此物也。昔之蠻人居於實際之自然狀態中。(非如盧騷之所想像者)除其部落之所畀予者外。安有所謂權利者。又如今之文明人。除法律之所保障者外。又安有所謂權利者。美洲獨立宣言固謂凡諸人類。均由造物賦以不能割棄之權。此種空談。爲事誠易。然假有佐治亞省(Georgia)或維基尼阿省之黑奴。於一七七六年間。或在其後。引用此種粉飾之語。以爲張目者。試問亦有些微之用耶。卽在今日。按照一八六五年合衆國憲法之第十三附款。固明明規定。凡在其國境內。不得有蓄奴制度之存在。然前此蓄奴之邦。黑白二種。旣互相嫉視。則限制旣多。動輒齷齪。亦幾見此黑人者。爲自由國中之自由人耶。然則所謂不能割棄之權利者。非不能割棄矣。取此明文。冠於國憲。國猶是國。而權則非權矣。甄克思(Edward Jenks)於其所著社會簡詮(Short History of Politics)中。曾有關於權利之界說。言非悅耳。而義則懶心。其言曰。『今且置專門術語於不論。權利者。乃由公意執行之權力(power)也。昔時公意之見。惟見於習俗之浮文。其後則見之於立法。而由法庭及官吏執行之。有時或因另有特殊情勢。致使其應用不合民心。

或因公衆意志有所變更者。則權利之施行必與公意相反。然無論或過去或現在。權利者實爲公意瓶造之物也。

立契博士 (D. G. Ritchie) 於其所著之天賦權利 (Natural Rights) 中亦有言曰。『天賦權利者。若自將來之改革家觀之。乃爲其心所崇慕之社會中公意所承認之物。假使其社會而有法律者。則此權應爲法律所擁護。至少亦應不爲法律所干涉。無論其理想之社會如何。而此權則爲其社會所承認之物也。』

權利之觀念。惟見於社會動物中。亦惟有人或衆人所享受之事物。始有權利之施行。權利者。乃法律或習俗所承認之事。故有所爭執時。其受欺之人。乃得抗議曰。『此吾之權利也。』假使吾人離羣索居。各無關涉。則無所謂權利矣。若其物爲人人之所得享受。而無庸疑慮者。亦無從起權利之問題。如日光、如月影。既無人欲據而專有。亦無人不能用之無窮。取之不竭。則有何爭執之可言。前此尙無飛航之時。太空之中。亦無所謂權利。今則漸有所謂航空法者。將來關於運用飛機之條例。亦將日見重要。而法律習俗。將悉舉空中權利而囊括之矣。

是故人權之利澤。不特其有生俱來之物。爲人在任何社會中。得以人類特權要求之者。如在斯巴達 (Sparta)。若兒童之長成。非其社會所願覩者。則此童之生命。非復其自身所有。即在文明國中。在最近以前。所謂自由者。亦有一大部分人不能享受。蓋權利者。乃由法律所賦予。由法律所維護。昔之在此根本之下。而求天賦人權之基礎者。必知此惟在演進極深解道德、酷愛正義之社會中。始能發見。然後其所求。乃有成也。

現代各民族能解人權之真諦者。其任務在於盡量廣布此種模型之社會。而盧騷著作之價值。則亦別有所在。

盧氏就其最詫之社會。而考其形狀。並就其所根據之原理。而爲之推勘。於是使人不得不思及人權之間題。及其時機既至。則將一切障礙。摧陷廓清。以任人類之發展。是故盧騷主張雖多。而證實則少。然其言既溫婉明瞭。則爲之感奮興起者。乃以其說爲哲理之張本。由是而求其意構中較高之人權。爲前此歐洲社會之所未聞者。斯則溯本窮源。固不能不歸功於盧氏也。

吾人於離置本題前。關於盧騷尙有二事。應須論及。(一)盧騷之民約論。雖可爲研究民政原則之教科書。然盧氏亦自認民治爲不能不有謬誤。公衆之意志。誠足爲公衆之智靈。然公衆之智靈。未必即甚睿慧。或自私。或愚昧。或竟足以誤人。故盧氏知之矣。公衆之利益。應以公衆之意志爲指歸。而人民之主張。盧氏則並不以爲悉無謬誤。故其言曰。『人固各求其益。而未必即能辨別無訛。』蓋人固有時而受欺。或竟受小人之引誘。以危害社會也。(二)盧氏固側重人權。而亦未嘗不知其附有義務。故有言曰。『凡國民對於國家所應盡之役務。若在上者有所誅求時。應即履行無背』云。

* * *

陀塞 (Henry J. Tozer) 所譯之民約論。附有註解。是爲英文中極有用處之譯本。格累姆所著之盧騷 (H. G. Graham's Rousseau) 篇幅雖小。極足引人入勝。摩黎 (Morley) 所著之盧騷。則浩瀚淵博。爲英文中最佳之作。其泛論人權者。則無過立契 (Ritchie) 之天賦權利 (Natural Rights) 一書也。

若令吾爲盧騷定發書。流逐在外。則吾將援筆立斷。無稍遲疑。即以窮兇極惡之罪人。其得吾判斷之速。當尙不及此。吾固願見盧騷之力役於荒遠也。(約翰孫博士 Dr. Johnson)

人不能既享文明國家之權。又享不文明國家之權。欲求公道者。即於自身最關痛癢之事。亦不能不捐棄其決定之權。欲求自由者。亦不能不有所退讓。以付託其全體。(柏克 Burke)

論政中不刊之作。今姑舉十二種言。如格老秀斯 Grotius之和戰權利論(Rights of War and Peace)。及斯密亞丹 Adam Smith之原富(Wealth of Nations)。其在歷史中。祇能視為行為。而不能視為書冊。惟無論或舉十二種。或舉一百種。而盧騷之民約論。則信乎高文典冊矣。(摩黎 Lord Morley)

世無盧騷。則法蘭西可幾郅治矣。(拿破崙 Napoleon)

以國家爲似機械。爲有定式。此爲從古相傳之學說。蒂固根深牢不可破。雖以阿奎那 St. Thomas Aquinas。勢力之大。尚不足以動搖之。其牢籠歐洲風靡一世者。蓋已久矣。直至盧騷奮其天才。然後國家機體之說。乃歸底定。(喀萊爾 A. J. Carlyle)

盧騷者。著作家中最能誘惑之人。而亦前後最不一致之人也。其初設立大綱。囊括一切。及經加以推闡。則又於其應定之案相左焉。(勒啓 Lecky)

當人權宣言提交國民會議時。會員中有謂假使以權利爲宣言。亦應以義務爲宣言者。就此觀察。則知當時之人。未嘗不知反想。特誤在所思不遠耳。權利宣言者。從反面言之。亦即義務宣言也。有吾所有之權。即亦有他人所有之權。故吾不獨可以占有之。亦且從而有保障之義務。（佩因 Thomas Paine）

人爭自由。卽幸而凱旋。其所得者。祇新主耳。（海利法克斯 Lord Halifax）

假使人能自治。而自聽約束。（卽依自然律爲生）則旣無所需於都市。亦不必再有強制之力。（霍布斯 Hobbes）

若人之自由而與其理性相符者。則無理性。其人必爲情欲所束縛。若社會之自由而與其法律相符者。則無法律。其社會必爲暴君所專制。（哈林頓 Sir John Harrington）

以社會之組織言。凡其中之個人。應捐有一部之自由。以易取互助互衛之利益。然澈底論之。此種捐棄。亦爲自由之一部。蓋此必須出於本人之自願也。（莫理斯 William Morris）

自然律（Natural Law）之意義。自隨時代爲轉移。其實此中所指。無過道德法典爲文明國家之所公認者耳。若其時代無道德之可言。（非謂其不道德）如原人之一無道德關係者。則烏覩有所謂自然律者耶。（服安 C. E. Vaughan）

盧騷遺其子孫於育嬰堂中。而其後不復能追尋其蹤跡之所在。然其精神上之子孫。則較易尋覓。假使吾人就盧騷後歐洲思想中之具有特徵者而考究之。如情操之文學。如風景之賞愛。如理性主義及典籍主義之反動。乃至

十九世紀之悲觀。及其對於貧乏之同情。則吾人敢言。吾人皆盧氏之子孫也。第今日之子孫。不識其精神上之祖父爲何人者。蓋旣不鮮矣。(立契 D. G. Ritchie)

第二章 福耳特耳與思想自由

吾今選取福耳特耳(Voltaire)以爲歷史中爭取思想自由之模範人物者。非以其爲最大之主力。非以其爲最初之元祖。亦非以某爲最勇之宿將也。其所操之方術。祇能傷其敵人。而不能破其所執。今讀其詭巧犀利之詞。則知在耶教所及之國中。其引人仇恨。蓋無逾於福耳特耳者。(見 Bury: "History of Freedom of Thought," p. 156) 此不獨因其矢無虛發。實因其鈎鑄有毒。令人披靡也。誠知福氏之敵無足寄其同情。而十八世紀時屠殺之慘。非復恬靜循理之聖水所能祓滌。則有此宣教師之大敵。奮其詞鋒。口誅筆伐。以引起羣衆之憤激。此其爲事。亦無甚足異。異端者。教會永久之髮製襯衣。而福耳特耳則復從而加以針孔。此欲求不招人厭忌。寧可得耶。

無論其所紬若何。而福耳特耳者。則誠本題中歷史上之中心人物矣。以彼枯槁清癯之容。而蔭影所及。乃披垂於兩代之間。此吾人若以爲歷史上之時期。有畫然可分之界限者。誠不能不紀以此語也。第就實際言之。吾人既不能爲時間畫其平分之線。自不能謂某時終於此。某時始於此。今作此區別者。乃爲便利起見。不能無銖黍之爽也。福